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手冊請
妥為保管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目錄

體育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各項須知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6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0）	1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14
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24
研究計畫考試	25
研究計畫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	28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32
學位論文考試	33
學位論文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35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37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38
碩博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39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40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41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4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43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44
學位考試用領據	45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正式學制提前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表	46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7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8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49
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確認單	50
其他	51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59
論文比對系統操作說明（學生版）	62

備註：本手冊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電子檔表格請至網頁<https://pe.ntcu.edu.tw/> 點選「下載專區」項下表單下載，並以網頁上之電子檔為主。

體育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各項須知

1. 本校網頁：<https://www.ntcu.edu.tw/>
2. 課程查詢：https://ecs.ntcu.edu.tw/pub/TchSchedule_Search.aspx (教務處課務組)
3. 暑碩班上課日期為：
 - (1) 每年 7-8 月，每一暑期 3-4 門課 (9-11 學分)
週一、週二及週四 09：10～16：30 (中午 12：10～13：30 休息時間)
 - (2) 一般學期間的週六，上課班級：**暑碩一** 9~1 月份、2~6 月份分別 2 門課(6 學分)
上課時間 09：10～16：30 (中午 12：10～13：30 休息時間)
4. 學費主要有：(1)開學前的學雜費、(2)選課後的學分費、(3)獨立研究課程費用
5. 「獨立研究」108 學年度開始**暑碩二**修課
入學後第一個暑期結束前需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轉寫論文，並繳交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同意書，若沒在這時候確定好 (**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就得再延一年
6. 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專區：<https://oaars.ntcu.edu.tw>
有關註冊組表單，使用時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最新表格，**下載文件為 PDF 檔格式時，請手寫填寫表單，若填寫後有修改處請依公文書作業方式在旁簽名。**
為免延誤論文口試或離校，請使用最新表單，以免註冊組退件，耽誤了大家畢業時間。
7. 圖書館：<http://www.lib.ntcu.edu.tw/>
暑假開放時間：(以下僅供參考，請以網站為主)※暑休日休館日期:請至圖書館網站查詢開館時間

名稱 \ 時間	週一至週五	週六、週日
書庫閱覽、資訊檢索、借還書服務	09:00～17:00	不開放
名稱 \ 時間	週二、週四	週一、週三、週五、週六、週日
多媒體視聽室 (5F)	12:00～17:00	不開放
8. 學生請假/休復學/延長修業年限：<https://ecsa.ntcu.edu.tw/>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9. 本系網頁：<https://pe.ntcu.edu.tw/> 系辦電話：04-22183413
系辦 Mail：dpe@mail.ntcu.edu.tw
FB 社團：中教大體育系暑碩班。**為便利聯繫及公告事項，歡迎加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62952690831661/>
10. 研究生手冊各式表單：請至【體育學系/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下載使用
研究生手冊內有許多跟學生有關的法規及表格，請詳加閱讀
11. 歷年成績單：請由民生路校門口面對行政大樓的中間偏左邊，自動販賣機列印
12. 暑碩班「研究計畫考試」沒期限限制，任何時間都可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通常僅能在暑期提出申請，若要提前在上下學期考試，須先送「提前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註冊下載。
13. 學術倫理研習：<https://ethics.moe.edu.tw/>
帳號為學號，學號末 5 碼為預設密碼，須修習學術倫理研習課程至少 3 小時並取得通過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4. 校內法規若有修正，請依公告最版本辦理。



本系研究所師資陣容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許太彥 教授	04-22183411	hsu@mail.ntcu.edu.tw
程一雄 教授	04-22183459	ischeng1965@mail.ntcu.edu.tw
李炳昭 教授	04-22183013	p.c.lee@ntcu.edu.tw
張碧峰 副教授	04-22183017	bifon@mail.ntcu.edu.tw
林靜兒 副教授	04-22183008	chingern@mail.ntcu.edu.tw
李國維 助理教授	04-22183015	peter.k.w.lee@gmail.com
楊佳政 助理教授	04-22183412	much_yang@hotmail.com
柯柏任 助理教授	04-22183011	kobojen@mail.ntcu.edu.tw
劉佳鎮 助理教授	04-22183018	jamesliu@gm.ntcu.edu.tw

本系辦公室聯絡資訊

體育學系	電話	電子信箱	服務內容
許雅喻	04-22183413	dpe@mail.ntcu.edu.tw	課程、論文考試
陳冠諺	04-22183413	dpe@mail.ntcu.edu.tw	教室場地管理與登記

辦法與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以下簡稱研究生) 修課、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兩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個暑期。
- 三、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暑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具備體育相關學門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每班制每屆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備查（以一次為限）。
- 四、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五、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2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於學期中週六、週日上課至多可修習6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與師資培育課程。
- 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碩士班課程相符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非本科系(組)畢業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加修本(體育)學系專門課程必修學科或術科2學分，不得抵免。
- 八、研究生應依本系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出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申請。
- 九、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得名次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得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

（一）研究計畫：

1. 申請：

- （1）本系研究生至少修畢 15 學分，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2）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依規定至本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
- （3）申請時間：研究計畫發表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審查：

- （1）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之。
- （2）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本系核備。

3. 研究計畫口試：

- （1）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必要得在實驗室進行實作審查。
- （2）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審查委員，除評定學位考試成績，並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4. 繳交研究計畫：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研究計畫電子檔繳交本系核備。
- （2）研究計畫完成後繳交之資料：
 - 甲.研究計畫電子檔。
 - 乙.研究計畫評審單。
 - 丙.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3）逾期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研究計畫未通過。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暑期。
2. 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
3.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規範之。
4.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對檢測結果不得高於25%(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5. 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及學術倫理規範聲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違反學術倫理及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10 日止，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7.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經指導教授審閱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
-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四) 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得名次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得依本系「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置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

員。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並經本系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四份，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考試委員。

(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 各考試委員均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考試會議中當場為之，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
3.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4.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5.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五) 學位考試委員 會之運作：

1.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4. 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5.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6.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7. 學位考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期限：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並至 1 月 10 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

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於 110 年 7 月 5 月公告。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6
選修課程	26
合 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4</u>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二、修習學分：每個暑期至多可修習 <u>12</u>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學期中週六、週日上課，每學期至多可修習6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2-4個暑期。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抵免 <u>11</u> 學分。	

(一) 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OPE0001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1-2	
OPE00020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3	1	
OPE00030	體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3	1	
(二)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26學分)						
OPE10010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3	3	1-4	
OPE10020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Nutrition	選	3	3	1-4	
OPE10140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Training	選	3	3	1-4	
OPE10040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Biomechanics	選	3	3	1-4	
OPE10050	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Pedagogy	選	3	3	1-4	
OPE10060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選	3	3	1-4	
OPE10070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Management	選	3	3	1-4	
OPE10080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Sociology	選	3	3	1-4	
OPE10110	體育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Strategies	選	3	3	1-4	
OPE10120	體育課程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選	3	3	1-4	
OPE10130	國小體育創意教學 Innovative Instruction of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99年10月25日 99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4次。
- 四、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1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六、研究生自104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七、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

學術論文發表	點數	備註
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與期刊英文全文發表。	4	1.給點原則 (1)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官方語言須為中文以外之外語。 (2)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全給，第二作者八成，第三作者五成分別計點之。 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	4	
中華體育季刊、大專體育雙月刊、國民體育季刊	3	
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學校體育、各校學報、大專院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刊、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2	
各校系(所)學刊、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式發表)。	1	
<u>發表其他學術刊物或參加學術研討會</u>	由指導教授審查給分(每次0.25點，至多0.5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

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

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

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109年6月29日體育學系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研究生適切呈現技術成果，並符合畢業要求，依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申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賽會範圍規定如下：
 - （一）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 （二）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 （三）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獎勵賽會範圍。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者，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提出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申請表，並檢附第二點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符合資格並同意後，始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四、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採計基準如下：
 - （一）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25％）。
 - （二）學理基礎（15％）。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30％）。
 -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20％）。
 - （五）其他衍生性成就（10％）。
- 五、獲准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畢業學分審查表。
 - （三）技術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六）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 （七）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證明。
- 六、本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學位考試各項事宜，除第五點外，學生應依所屬學制班別，分別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各教育法令規章、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小時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擬選修研究生 (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 別) ※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	(請簽名)		
備 註	同意開課教授簽名： (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撰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 簽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_____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不得發生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或其他違反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行為。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時，將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作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本系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

研究生：_____（親簽）

學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業已告知研究生學位論文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指導教授：_____（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填妥後於暑期課程結束前繳回系辦。

研究計畫考試

研究計畫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建議各式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考試 2週前 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

1.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考試)
 2. 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一樓教務處辦公室外的機台申請列印)
 3. 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考試)
 4.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線上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login/s/>)
 5. 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至系辦蓋系戳章後送交口試委員)
 6. 借用教室(至系辦填寫教室借用登記表，通常為G305、G201教室)
 7. 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
- ◎停車申請單(若外校委員須入校停車，請先詢問委員車號)(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

研究計畫考試當日研究生須自備以下資料及物品：

1. 研究計畫評審單一式3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
2. 研究計畫總評審單1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
3. 信封袋3份(內含3位口試委員費用；如有外縣市口委，須提供其來回車資)
4. 錄音筆、文具(自備)
5. 響鈴1個(可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
6. 3位口委姓名立牌(格式：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其他表單)
7. 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考試教室鑰匙

研究計畫考試結束，研究生繳交以下資料回系辦：

1. 研究計畫評審單一式3份
2. 研究計畫總評審單1份
3. 系辦借用物品(含考試教室鑰匙)

※以上資料務必於考試當日結束後繳交，若當日考試結束後系辦已下班，請於隔一工作天送至系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君

(英文名字：_____學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計畫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論文指導教授 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委員請 惠予簽名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繳交本表時請同時提供相對應的證明文件影本資料

1. 序號 1~6...列舉學術活動證明影本
2.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簽到表影本 (可掃描 QRcode 至雲端下載)
3. 出席本系研討會證明文件影本
4. 參與本系研討會口頭發表證明文件影本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
-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1次。
- 四、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4次。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1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八、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

序號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自評 點數	指導教授 複審點數
1			
2			
3			
4			
5			
6			
	小 計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次數 _____ 次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_____次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分開會

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教授、○○○教授、○○○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戳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總 評			
評審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不通過，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提計畫發表會		
口試委員 (請簽名)			

註：

1. 每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均須填寫一份。
2. 「審查結果」如至少1位教授勾選「不通過」，則另提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總 評			
專業領域認定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評審結果	☐ 予以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予通過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流程暨注意事項

期程請以學校教務處
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建議各式表單用電腦事先將資訊打好

申請期限：

【暑期】：註冊起至12/10止

【提前口試】：註冊起至6/30止

口試完成截止日：

【暑期】：1/10 前

【提前口試】：7/20 前

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日：

【暑期】：1/31 前

【提前口試】：7/31 前

提前考試說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正常學期為暑期（等同一學年），若規畫於一般學制的第2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者，須於學位論文考試**1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提前考試，請填具**提前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填寫後送至系辦，教務處核定後系辦會通知繳費（學雜費基數），完成繳費後方具有學籍得申請考試，後續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併同以下學位論文考試資料至系辦申請。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 **3週前** 完成下列審查：

1.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①比對結果封面、②論文初稿及③比對結果），結果文件上需有「論文題目」、「檢測日期」（結果需包含封面及最後的原創性比對報告）。（請聯繫柯柏任老師，老師將協助開設學生帳號供同學們自行比對使用）
2.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須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 **2週前** 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論文口試申請填寫後列印給教授簽名）
※請確認校務行政系統個人資料正確且完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印製及離校作業進行。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同時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將畢業審查「送各單位審查」。
 3. 歷年成績單（至行政樓一樓機台申請列印）/當學期選課清單（若當學期無選課則無須繳交）
 4. 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
 5.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login/s/>）
 6. 印製英文畢業證書確認單。
 7.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至系辦蓋系戳章後送交口試委員）（系網-下載專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
 8. 借用教室（至系辦填寫教室登記借用登記表，通常為G305、G401教室）
 9. 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
- ◎停車申請單（若外校委員須入校停車，請事先詢問委員車號（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

※自行申請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上傳帳號：

<http://lib1.ntcu.edu.tw/etd.htm> / <http://ntcui.ntcu.edu.tw/>

《接下頁》

學位論文考試當日研究生須自備以下資料及物品：

1.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一式3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

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份(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3.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2份(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4. 口試委員領據每位1份(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

(每位1500元整，若需支付口委交通費，請先跟口委確認前來的交通工具，與系辦確認後填寫來回的金額，並於領據上填寫交通費欄位(起訖地點)、金額，若口委服務單位與戶籍地址不同，依學校法規以服務單位縣市支應交通費，需事先告知口委。)

5. 錄音筆、文具(自備)

6. 響鈴1個(可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

7. 3位口委姓名立牌(格式：系網-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其他表單)

8. 至系辦借用考試教室鑰匙，開教室佈置考場

9. 考試結束後請歸還系辦借用物品(含考試教室鑰匙)

◎信封袋 1 份(成績單須彌封繳回系辦)

※考試確定通過後，系辦建置國家圖書館論文帳號及密碼(依口試申請表上的EMAIL，帳密會寄至校務行政系統留存的信箱)

學位論文考試結束，研究生繳交以下資料回系辦：

1.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一式3份

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份

3. 口試委員領據3份

4.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2份正本(系主任簽名後返還1份，需裝訂於論文平裝本且該本回繳系辦)

※以上資料務必於考試當日結束後繳交，若當日考試結束後系辦已下班，請於隔一工作天送至系辦。

論文定稿後流程：

1. 至本校機構典藏網站進行論文建檔(請自行向圖書館申請帳密)

2. 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建檔(系辦審核須 1-2 個工作天)(記得列印國圖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跑離校手續)

3. 經圖書館及系辦審核電子全文通過後，方能至影印店印製紙本論文

※請參閱【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排版及調整格式

若論文有需要延後公開，請參閱【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學位論文繳交相關規定詳見圖書館網站<http://ntcuir.ntcu.edu.tw/>

離校程序

1.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教務處網站-註冊組-表單下載)

2. 繳交論文：【精裝】圖書館 1 本(棗紅色皮)；【平裝】教務處 1 本、系辦 2 本(其中 1 本內含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正本)；【論文電子檔光碟】系辦 1 份

3.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論文定稿後再行比對)，結果需包含封面及最後的原創性比對報告

※圖書館一樓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請列印審核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論文檔審核通知單。

(2)論文精裝本一冊(封面外皮為棗紅色的)。

(3)上傳至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產生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http://cloud.ncl.edu.tw/ntctc/>)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專業領域 認定 審查	☐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論文原創 性 審查	☐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報告需低於25%(含)之規範。 ☐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不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報告需低於25%(含)之規範。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所主管 (請簽章)			

註1：請檢附完整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報告上的論文題目須完整呈現)供指導教授審閱。審閱通過者，方可正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註2：「專業領域認定審查」勾選「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或「論文原創性審查」勾選「不符合」者，請於「審查結果」直接勾選「不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 無； ☐ 有 (學年 學期)		
	已修畢：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修業期間	☐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附相關證明 ☐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檢測結果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	外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 該生論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之檢測結果業經指導教授審閱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事項	附註1：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2：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3：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1/30 (暑碩班)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 已審核該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系所主管	
教務處	課務組	院 長	

請親填粗紅框內資料，僅
需填寫研究所課程學分

此表請至教務處註
冊組下載最新版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至校務系統確認系統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一致以利製作畢業證書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 _____ 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資格考試(請勾選一項)	☐ 已通過資格考試 ☐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日)；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位考試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系審核	☐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業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 是 ☐ 否：_____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 均已及格 ☐ 不及格____學分。 審核人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製表日期：108.01

※補充說明：繳交本表時請同時提供相對應的證明文件影本資料

1. 序號 1~6...列舉學術活動證明影本
2.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簽到表影本 (可掃描 QRcode 至雲端下載)
3. 出席本系研討會證明文件影本
4. 參與本系研討會口頭發表證明文件影本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108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適用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1次。
- 四、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5次。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2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6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八、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

序號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自評點數	指導教授 複審點數
1			
2			
3			
4			
5			
6			
	小 計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次數 _____ 次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_____ 次
 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口頭式發表 有 ☐ 無 ☐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 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學位論文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 ○ 時 ○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戳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系、所、學程)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博(碩)士班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7.10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此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最新版本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審定書需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

召集人：_____ <簽名>

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本審定書需由指導教授親筆簽署，若為共同指導，請自行增列「指導教授」簽名欄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簽名>

本審定書需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親筆簽署

日期請押指導教授論文定稿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用領據

格式一：匯款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交通費(請說明來回地點、搭乘的大眾交通工具類形，ex：高鐵台北-台中來回)

☒口試費(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 - : /地點：)

金 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事 由：(OPE110080王小明) (000-0學期) 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費用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

口試費1500元*1次=1500元

+ 交通費：000元(來回地點)

合計：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酌收手續費)

銀行(局號)別： 分行：

帳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 (簽章) (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1.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2.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正式學制提前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表

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網址

<https://oaars.ntcu.edu.tw/front/downs/15/archive.php?ID=bnRjdV9ycyYxNQ==>

規畫於 2 月開學後~7 月 20 日間辦理學位考試者，請填此申請表，並於繳費後提供第 2 學期註冊費的繳費證明單據影本予系辦，以利辦理後續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於正式學制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表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目前就讀本校_____年級，學生於_____學年度暑期入學，已修滿_____暑期，符合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至四暑期）規範，並至_____學年度☐暑期☐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止，計修畢_____學分，符合本系/所畢業學分規範。

依據本校學則第 74 條規定：「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敬請 准予學生依本校學則 74 條規定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繳交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雜費基數。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擬請同意

☐擬請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擬請同意 ☐ 擬請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為12月31日止，學位考試期限為1月10日止，畢業離校期限為1月31日止。
2. 學生逾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即12月31日）未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及無法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即1月10日）辦理考試者，始依本校學則第74條規定提出本項申請。

110.4.15更新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變更

☐考試時間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口試委員

原口試委員：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
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
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
☐擬同意
☐擬不同意，理由_____（簽章）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擬同意 ☐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本表請與學位考試
申請表一併提供

體育學系

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確認單

序	學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本學期有/ 無修課	預計離校 月份	學生簽名	備註 (若學生無法紙本簽名，請提供簽 名電子檔佐證)
11							☐ 已至校務系統確認姓名一致 ☐ 尚未至校務系統確認姓名
22							☐ 已至校務系統確認姓名一致 ☐ 尚未至校務系統確認姓名

其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最新版APA或MLA引註格式。
-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29.7cm×21cm（A4規格）。
- 四、內容格式：

- （一）論文封面精裝本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平裝本採米白色雲彩紙裝訂。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 （二）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之順序排列。
-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3至6個關鍵詞（Keywords）。
-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圖一)：

-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26點字，其餘皆用18點字。使用A4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3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3公分處必須留2公分空位。

- （二）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1.5或2倍行距）繕打。

-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12或13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0.2—0.5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3公分，距離下邊界約3.5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2—2.5公分。
-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六)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 3 公 分 ↓	
←3公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3公分→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指導教授：○○○ 博士	
題 目	
(標楷體26點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 3 公 分	

圖一：封面格式

體 國 育 立 學 臺 系 中 碩 教 士 育 在 大 職 學 專 班 班 學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撰 者
109
7

圖二：書背格式

【電子論文上傳】-電子全文需要上傳到國家圖書館&學校圖書館

1.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帳號由系辦為同學申請，並會寄發 mail 通知。
2. 學校圖書館則需請同學自行到圖書館網站申請，網址：<http://ntcuir.ntcu.edu.tw/> (註：請即早申請註冊)
3. 「論文電子檔案」：請記得在文內加上學校的浮水印 logo。上傳的電子檔案未有學校浮水印 logo 者，會在審核時被退件，請特別注意。
4. **電子論文**呈現順序：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紙本論文】

1. 「紙本論文」，不用有浮水印 logo。
2. **紙本論文**呈現順序：學校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次→圖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註 1：學校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一定要放，不然會被圖書館退件。註 2：國圖的授權書不用放，自行寄回去國圖即可)。

【繳交份數及注意事項】

1. 系辦：2 本平裝(其中 1 本內含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正本)+1 片全文光碟(光碟內請燒錄 PDF 檔案全文-要有浮水印 logo、光碟封面請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2. 圖書館：精裝 1 本(棗紅色皮)，另含
 - (1) 請列印審核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論文檔審核通知單。
 - (2) 上傳至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產生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http://cloud.ncl.edu.tw/ntctc/>)
3. 教務處：平裝 1 本。
4. 其他份數：自行決定是否要送給口試委員，建議詢問口試委員是否需要。
5. 平裝封面是米白色雲彩紙，請不要使用其他顏色，建議找學校附近影印店印製(因為他們比較清楚我們規定的封面色紙色號)。
6. 論文封面上的日期：是上傳及印製論文的日期(ex：109 年 6 月口試，但是在 109 年 7 月才上傳並印製論文，辦理離校，因此論文的封面是 109 年 7 月)。

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關於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校內、外皆要延後公開處理方式及所需文件如下：

於附件一-本校論文授權書的論文紙本、論文電子全文皆勾選，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及填寫附件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繳到圖書館的精裝本需將附件一、附件二(影本)裝訂進精裝本內。

繳到教務處的平裝本無需附件一，只需將附件二(正本)夾附於平裝本內。

因電子檔學校規定為校內需即時公開，校外需於5年內公開，

若上傳至機構典藏系統之論文電子檔校內外皆要延後公開，

請研究生將附件2掃描或拍照寄至libmis@mail.ntcu.edu.tw信箱

洽詢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江婉綾小姐

e-mail: libmis@mail.ntcu.edu.tw

tel: 04-2218-3220

附件一本校論文授權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取得 _____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 校內公開，校外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公開。

☐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立書人姓名： 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學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
3. 若勾選「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選項，請加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未附者則分別視即時公開。

附件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編號：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此表請至學校圖書館
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刊名：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Journal/Publication Title: _____ ☐ 涉及國家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Please specify.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School/Department: _____

【說明】

-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MOE,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at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5 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5 years.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日期：_____

考試場地申請冷氣照明、委員停車

此表請至學校總務處
網站表單下載最新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冷氣空調及照明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所名稱：			
申請使用用途(請詳細說明)：			
☐ 教學使用		說明：	人數： 人
☒ 考試		名稱：	人數： 人
☐ 活動		名稱：	人數： 人
☐ 外借場地		名稱：	
☐ 其他		名稱：	人數： 人
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簽奉核准公文、活動流程等)			
使用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 點 分	
	年 月 日	點 分 ~ 點 分	
	年 月 日	點 分 ~ 點 分	
	年 月 日	點 分 ~ 點 分	
申請使用項目： ☒ 冷氣空調 ☒ 照明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至少七天填妥申請表送總務處營繕組，申請使用時間以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限(短期暫時性活動)。 ◎申請單位應自行完成場地借用程序並維護環境清潔與活動安全及秩序，使用完畢後應關閉所有照明、電扇及冷氣空調電源。 ◎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原則不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大型教學空間之冷氣空調：於正式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啟，結束前十分鐘轉為送風。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 ◎一般教室之冷氣空調及照明：於活動開始前十分鐘送電，結束後十分鐘關閉電源。惟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未達該場地可容納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則不開啟冷氣空調。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營繕組	總務長
姓名：			
分機：			
		決行	

此表請至學校總務處線上表單申請後列印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Rcu3XY8BP2qUvI-EbLNrJNhZjzxGgU9VUQnm88YgOqTqSHGA/viewform>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放校園停車申請表					
105.10.21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分機					
申請進入校園 停車日期、數量	開放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停放數量： 輛(口試委員：○○○，單位：○○○，車號：○○○)				
活動地點					
申請事由					
處理情形	☐ 同意開放校區停車位，開放停車區域如下： ☐ 數教系前停車區（可停數量 21 輛） ☐ 求真樓地下一樓停車場（可停數量 65 輛） ☐ 求真樓地下二樓停車場（可停數量 74 輛） ☐ 人事室旁停車區（可停數量 8 輛） ☐ 後門圍牆旁停車區（可停數量 15 輛） ☐ 圖書館旁停車區（可停數量 29 輛） ☐ 英才樓停車區（可停數量 90 輛） ☐ 無法同意開放校區停車位，原因如下： ☐ 校區停車位已滿 ☐ 未符合本校停車相關規定 ☐ 其 他 _____				
事務組 承辦人員		事務組 組 長		總務長	



論文比對系統操作說明（學生版）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www.turnitin.com

使用指南-學生版

-Original Check 原創性比對功能

目 錄

單元一、帳號啟用方式.....	2
單元二、重設密碼.....	4
單元三、學生首頁說明.....	6
單元四、提交文稿.....	6
單元五、Feedback Studio 工具列說明.....	8
單元六、檢視原創性報告.....	12
系統安全需求.....	13
常見問題.....	15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8樓
Tel: 02-2571-3369 | Fax: 02-2571-3119
<http://www.igroup.com.tw>



0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8樓
Tel: 02-2571-3369 | Fax: 02-2571-3119
<http://www.igroup.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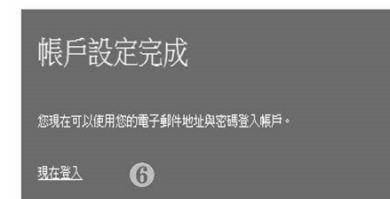
1

單元一、帳號啟用方式

指導教師為您新增帳號後，您會收到歡迎啟用通知信：

<啟用通知信需自建密碼>：

當指導教師為您新增帳號後，您就會收到以下啟用通知信，請使用啟用信中的 E-mail address 點選 [建立密碼]，輸入 email 和姓氏，系統會寄一封通知信到信箱，此信內有提供連結去設定新的密碼，進入 Turnitin，成功登入後，就可以重新設定您的個人專屬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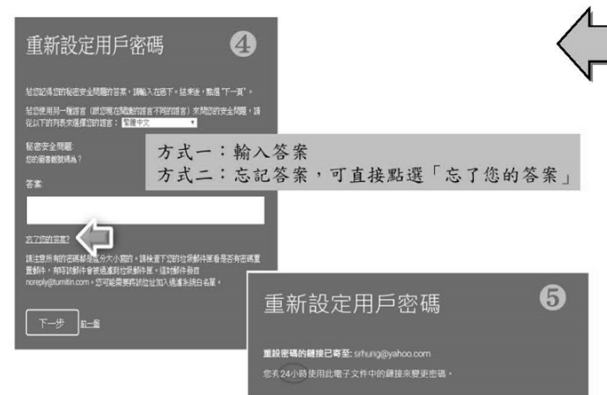


登入首頁後，仍可有機會修改密碼，請輸入密碼提示問題答案後，再勾選用戶同意書，即可使用。



單元二、重設密碼

1. 若不小心忘記密碼或是未收到啟用通知信，請您在首頁點選[登錄]
2. 空白欄位下方有 [忘了你的密碼?]，滑鼠請點擊[點選這裡]
3. 輸入當初帳號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姓氏，可參閱 Turnitin 歡迎信上的資訊 (注意姓氏是否中/英文，大小寫，不含名字)，請按[下一步]
4. 對於秘密安全問題：
 - <若是忘記密碼>
 - 可填寫您的答案後，再按「下一步」，系統將會讓您直接重設密碼。
 - <若是未收到啟用通知信>
 - 直接點選「忘了您的答案」，再按「下一步」，系統將會寄送重設密碼的信至電子郵件信箱。請點選連結並 24 小時內重新設定新的密碼。
5. 密碼設定需 6-12 字元長度，包含 1 字母，1 數字。設定完成後請按[下一步]。
6. 會出現重設密碼已完成畫面，即可點選[現在登入]去使用 Turnitin。



請 24 小時內到 email 中找一封郵件主旨為「重新設定您的 Turnitin 密碼」信件，點選連結重設密碼。
請注意：若使用學校 webmail 收信，信件呈現方式須改為 html 模式，避免因為純文字模式影響到 URL 連結無法顯示



單元三、學生首頁說明



1. 用戶資訊：可修改個人資料、重設密碼等等；
2. 訊息：瀏覽系統維護訊息，課程通知訊息；
3. 身分切換：表此帳號的身份別為學生；若擔任課程助教則可切換為教師身份
4. 平台語言切換：可支援 20 種語言(含簡/繁體中文)；
5. 課程名稱：即老師設定的課程名稱。

單元四、提交文稿

點選課程名稱後，出現以下課程主頁，上頭列示了你需要提交的作業，藍色「提交」按鈕表示允許提交作業，若作業超過繳交期限，而且老師將作業設定成無法提交，則會顯示過期無法提交作業，「提交」按鈕將轉為淡藍色或灰色。若已提交過文稿，則會顯示成藍色「重新繳交」鍵，新的報告會覆蓋前一份報告內容；在第三次重新繳交後，作業須等 24 小時後才能重新產生新的報告。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8樓
Tel: 02-2571-3369 | Fax: 02-2571-3119
<http://www.igroup.com.tw>



6

提交文稿的方式有二種： 1。單獨檔案上傳； 2。剪貼上傳



1。單獨檔案上傳：
請逐次輸入您的名字、姓氏與文稿標題
(亦可省略不作輸入)，再透過電腦或雲端硬碟選擇檔案後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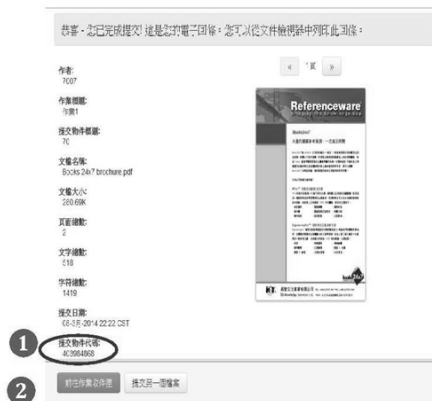
2。剪貼上傳步驟：
請逐次輸入您的名字、姓氏與標題(亦可省略不作輸入)，將欲上傳的文章內容反白，以複製-貼上的方式貼入欄位中。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8樓
Tel: 02-2571-3369 | Fax: 02-2571-3119
<http://www.igroup.com.tw>



7



上傳後會出現電子回條的畫面：

(1) 顯示這次上傳文稿的提交物件代碼；
請注意：同一篇文章若上傳多次，則會有多個提交物件代碼；

(2) [前往作業資料夾] 查看原創性報告結果；

(3) 顯示“處理中”表示正在比對中，尚無法產生報告，建議可先登出系統，約十分鐘後重新登入，當出現百分比和色籤即表示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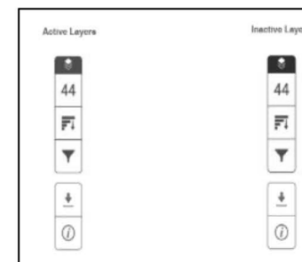


單元五、Feedback Studio 工具列說明



顯示已開啟哪些功能層面

-Similarity 相似百分比
(只顯示有訂購的功能層)



功能未開啟: 顏色呈現黑色
功能開啟: 顏色呈現紅色



開啟相似處總覽(Similarity)



相似百分比

上傳文稿中的某段落和網路/期刊/學生論文有相似地方和百分比



所有來源

秀出所有可能相似的出處來源和百分比



篩選條件與設定

排除引用/參考文獻/排除小型相符結果

下載報告



下載

1. 下載原創性比對報告 PDF 格式
2. 提供該篇文稿書目資料 (作者/篇名/檔案大小/字數...)
3. 提交檔案原稿



提交物件資訊

提供該篇文稿基本資料含文稿代碼 (若文章曾存在 Turnitin 比對資料庫來源, 欲請原廠刪除, 則須提供文稿代碼)



單元六、檢視原創性報告



檢視畫面說明(左欄為上傳文稿原文, 右欄為相似來源清單):

相符處總覽

1 相似百分比:

原創性比對結果, 數字越大表示相似度越高(亦即原創性越低), 紅色相似%數值來自下方相黑色相似%加總(偶有小誤差係因小數位進位);

2 相似段落之出處來源:

依照不同的相似出處來源, 系統會將原文以不同顏色標示;

例: 左欄紫色 3 原文部分與右欄紫色 3 出處來源之內文重複

3 檢視相似上下文

滑鼠點選左邊視窗有數字符號, 會彈跳出一小視窗, 可互相對照相似處內容

4 檢視相似來源之完整文章內容

僅限觀看網際網路公開來源資料, 若來源為它校學生文稿, 則需請求原作者授權同意始可觀看全文。

5 檢視全部相似來源

6 篩選排除設定:

(1) 排除引述: 支援排除 "...", "...", "...", "...", "...", "..."; 不支援以下如: '...'

(2) 排除參考書目: 排除以「Reference」、「參考文獻」、「參考書目」此字為標題開始的書目章節。

(3) 小型相符結果: 在同一相似來源內, 若少於總字數 XX 或是 XX%, 相似報告就忽略不計算, 在<所有來源> 報告: 只顯示高於(含)XX%來源

在<相符處總覽> 報告: 無法明確只顯示高於 XX%來源, 因為相似來源可能含有彼此重複字詞, 會影響到%計算的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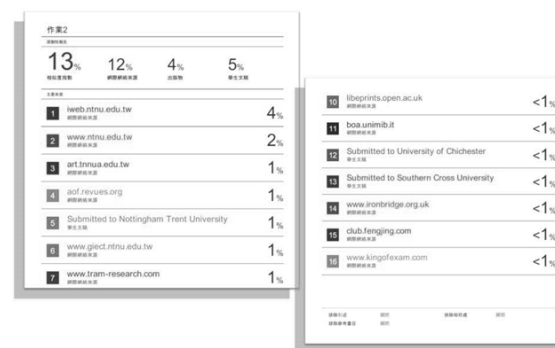
7 下載原創性報告

8 顯示文稿相關資料(包含文稿代碼)

9 Text-only Report 切換成純文字報告

原創性 PDF 檔報告呈現模式

點選 , 選擇 [目前檢視], 下載 PDF 檔, 如下為原創性報告之參考範本



系統安全需求

系統需求

-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 Windows® 7, 8 and 10 , Mac OS X v10.4.11+, ChromeOS
- 3GB of RAM or more
- 1024x768 display or higher
- Broadband internet connection
- Firefox 15+, Chrome 23+, Safari 5+, Internet Explorer 11
- Internet browser set to allow all cookies from Turnitin.com/TurnitinUK.com
- Javascript enabled

安全設定

在您的瀏覽器安全網域設定處，請輸入如下兩網址：

- <http://www.turnitin.com>
- <https://www.turnitin.com>

為了能收到來自 Turnitin 郵件，請您確認如下郵件地址沒有被系統擋住或是歸為垃圾郵件：

- @turnitin.com
- @turnitinuk.com
- @iparadigms.com

為了能成功使用 Turnitin，請確認您的瀏覽器或是防毒軟體沒有擋住如下網址：

- *.turnitin.com
- *.turnitinuk.com
- *.edgecastcdn.net
- ssl.google-analytics.com
- ajax.googleapis.com
- cdn.uservoice.com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8樓
Tel: 02-2571-3369 | Fax: 02-2571-3119
<http://www.igroup.com.tw>



14

常見問題

1. Turnitin 可以幫我做什麼事？

A: Turnitin 可以幫您的論文與各類電子資源(如：期刊、資料庫、電子書與開放網域。。等)進行原創性比對，讓您在論文發表前可以再確認一次文獻清單是否有遺漏，是否有過度引用之疑慮，提高論文的品質。

2. 目前有多少資源在比對資料庫中？

A: 學生論文作業、公開網頁資訊、與 crossref.org 合作的期刊出版品，查詢詳細清單可至此網址：
<http://www.ithenticate.com/crossref-members> (iThenticate 是 Turnitin 產品系列之一)

3. 課程標題跟姓名可以輸入繁體中文嗎？

A: 可以，介面已中文化，可支援繁體中文。但因為電腦不易判別某些中文字，若姓名是使用較不常見中文字，建議改採英文名字註冊。

4. 如果我沒有收到帳號啟用通知信該怎麼辦？

A: (1) 有可能被郵件系統誤判為垃圾信件，請先到垃圾信件夾查找；
(2) 若垃圾信件夾沒有信件，請通知管理者重新寄送通知信，或是點選首頁 [登錄]，在點選[忘了你的密碼]，輸入您申請 e-mail 信箱和姓氏，秘密安全問題請點選 [忘了答案]，系統會將重設密碼的提示信寄至信箱，請 24 小時內重設定密碼。
(3) 若上述方式仍沒收到，請跟單位的網管人員確認郵件系統是否有擋來自 @turnitin.com 信件？若有，請其開放權限。

5. 如果我忘記密碼或一直無法登入怎麼辦？

A: 如果您忘記密碼或一直無法登入，點選首頁 [登錄]，在點選[忘了你的密碼]，輸入您申請 e-mail 信箱和姓氏，輸入秘密安全問題答案，系統會請您重新設定密碼。若您忘記秘密安全問題答案，請點選[忘了答案]，系統會將重設密碼的提示信寄至您的信箱。請務必 24 小時內重設定密碼。

6. 上傳文稿時，卻發現檔案一直無法成功上傳，請問是什麼原因呢？

A: 請檢查上傳檔案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規定：每一檔案需小於 40 MB；文件頁數最多至 400 頁；純文字內容至少要有 20 字以上；壓縮檔只支援 *.zip。若 PDF 檔出現無法上傳，請確認 PDF 是否為掃描檔？內文是否不允許複製貼上？請解除限制才能上傳文稿。

7. 很久沒有出現原創性比對的比例出來，請問是什麼原因呢？

A: (1) 有可能網路延遲，需要重新整理瀏覽器頁面。
(2) 若內容長度超過百頁，系統需較長時間去做比對，建議稍後再登入查看報告。
(3) 若學生第三次重新上傳文章之後，需等約 24 小時後才會覆蓋前一份原創性報告。
(4) 檢查教師的作業進階設定值是否有誤？請更改正確選項
如：在[為學生繳交文件產生相似報告]誤選為[截止日]，表示截止日才產生報告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8樓
Tel: 02-2571-3369 | Fax: 02-2571-3119
<http://www.igroup.com.tw>



15

8. 我在比對資源裡看到自己之前上傳的文章，我想要刪除它，要怎麼做呢？

A: 為了保障作者權益，Turnitin 規定刪除文稿的動作必須由著作者將該文章的提交物件代碼提供給學校的 Turnitin 管理者，由管理者向 Turnitin 申請刪除文稿，通常 3 個工作天內可完成刪除動作並回覆。

9. 我想申請刪除文稿，但我不知道去哪找文稿代碼，怎麼辦呢？

A: 有兩種方式：

1. 登入報告視窗內，在工具列中點選，可查找到文稿代碼

2. 若之前有下載 PDF 報告，在報告頁的頁尾處查找到文稿代碼

請將該篇文稿代碼提供給管理者聯繫原廠查詢並刪除。

10. 若老師不小心將作業設定成標準儲存模式（系統把提交的文稿複製到 Turnitin 的比對資料庫中），別人會不會看到我寫的論文全文？

A: 不會！Turnitin 會保護個資，系統並不會將比對資料庫的學生作業全文顯示出來，只會顯示來源所屬機構，比對者若要看看到全文內容，需請求授權同意。

11. 若我在使用 Turnitin 時遇到問題，又不知學校管理者是誰，怎麼辦呢？

A: 歡迎您透過 service@igrouptaiwan.com 與我們聯繫。如果是操作上的疑問或系統出現異常訊息，要煩請您同時附上全螢幕畫面(含網址 URL)，以利原廠作判讀或修復。另外，請您記得留下您的單位和聯絡資訊，以利聯繫回覆您問題。

